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在地諮詢小組第16次會議



議程

1. 主席致詞
2. 主辦單位報告
3. 案由討論
4. 臨時動議



1. 主席致詞及委員介紹



2. 主辦單位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

為規範本分署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111年9月26日函頒訂定及113年2月6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14點規定**本在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主辦單位報告

1. 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2. 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3. 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4.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3. 案由討論

案由討論 案由一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提報，提請討論及確認。

為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各縣市政府應以縣市管河川、排水為單元，系統性治理為主軸，將水系周邊市區排水、農田排水等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事項，納入盤點，研提各水系系統性治理改善案件（含水域環境改善），提報至轄區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聽取意見後另召開初審會議。

請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簡報說明

4.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感謝參加

